

证券代码：400181

证券简称：R 紫晶 1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/
郑穆	董监高	时任董事、董秘
贾俊峰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钟国裕	董监高	时任董事、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法、违规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明，紫晶存储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3年4月28日，紫晶存储发布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，称公司预计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，但因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定期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，且公司已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于2023年4月24日起停牌。截至目前，紫晶存储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并于2023年7月7日终止上市。

综上，紫晶存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司公告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紫晶存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。贾俊峰作为紫晶存储时任董事长，钟国裕作为时任董事、总经理，郑穆作为时任董事、董秘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有效推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选聘和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广东省证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0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郑穆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贾俊峰、钟国裕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

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广东省证监局拟对公司及个人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公司及个人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公司及个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广东省证监局复核成立的，广东省证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公司及个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广东省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公司及个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原件递交广东省证监局指定联系人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较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较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于2023年9月26号召开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单位，近期将尽快落实2022年年报的编制。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广东证监处罚字（2023）45号）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